

项目编号：



201750204618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文件

沪规土资长兴许选（2017）第20号

关于核发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1-17地块土地储备项

目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分中心：

你单位填报的2017082985649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所附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核，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沪长开办投[2017]1号文批准土地储备项目建议书。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发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长兴书(2017)BA31004120174940），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二、建设用地位置：崇明区长兴镇，东至凤西路，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5 地块，西至规划潘家沙路，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6 地块。

三、建设用地规划性质：居住用地。

四、建设用地面积：约 80263.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具体范围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所示，并以实测为准。

五、规划管理要求：

1、土地储备项目须与西侧规划潘家沙路工程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附：地形图一份



抄送：长兴镇政府，长兴岛开发建设公司。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7 年 09 月 04 日印发
